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2】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张惠进发行 7,554,248 股股份、向 ZHANGJIEFU 发行 1,571,020 股股份、向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91,528 股股份、向无锡慧联投资企业为（有限合伙）发行 1,130,870 股股份、向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39,539 股股份、向上海品惠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39,2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的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

务顾问的相关信息如下:

1、发行人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宏斌、陈瑶

联系电话: 0510-85259761

传真: 0510-85258772

2、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主办人: 凌峰、李杰峰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53595

传真号码: 021-23153502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